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42号），收函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逐一作出了说明和回复，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3,736.77 万元，占 2013 年净利润的 185.16%，请公司说明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部分 2013 年度的政府补贴项目收入计入 2014 年的原因。

答：公司 2014 年实际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5,676.11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于达到标准的已履行披露义务（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用银合金控制棒产业化》项目获得 2,344 万元资金补助项目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 2014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3736.77 万元，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与计量。公司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 2013 年度的政府补贴项目收入计入 2014 年的原因：（1）部分 2013 年度政府补贴项目收入在 2014 年实际收到，由于 2013 年对该类项目收到补助资金的时间与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故根据前述政府补助计量与确认原则，在 2014 年实际收到将该部分政府补助项目时才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 85.5 万元补助，由于截至 2013 年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未取得相应的文件，其受益对象不明确，故将此 85.5 万元在收到批复文件的 2014 年度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本期核销了对甘肃耐尔特种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耐尔”）的应收账款 60 万元，请说明公司与甘肃耐尔之间的法律诉讼纠纷情况。

答：2008 年 12 月公司与甘肃耐尔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并于 2009 年签订了 3 份补充协议，合同与补充协议总价款为 1078.74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履行了交货义务，甘肃耐尔在支付了约 80%的货款后，以产品质量为由要求公司减免部分货款，并一直欠付货款 236.68 万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将甘肃耐尔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0 月 13 日，法院作出（2013）雁民初字第 07424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让免货款 60 万元，甘肃耐尔应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76.68 万元。甘肃耐尔已按照调解书履行了付款义务，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管理制度》对上述 60 万元坏账进行了核销。

3、公司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048.5 万元，请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答：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公司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布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5-006），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专门说明：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请公司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85.8% 的原因。

答：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85.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第四季度完成控股子公司陕西瑞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减资，实现投资收益 7119.62 万元，【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13-051）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2013-069）】，而在 2014 年第四季度无此项收入。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